

示范区环审〔2018〕9号

关于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徐圩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示范区发〔2017〕105号）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环评可以简化。你公司报送的《东港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净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“报告表”评价结论，在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，原则同意你单位“报告表”中所列的建设项目。

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东西两侧，隄山路与复

堆河路之间，总占地面积 215107.5 平方米；新建总处理规模 5 万立方米/天的人工湿地，用于处理徐圩新区高盐废水处理工程项目“污水厂尾水及其它污水尾水再生废水处理单元”尾水和人工湿地沿岸港前大道汇流的初期雨水；主要建设潜流、表面流湿地、前处理泵站等，配套自动检测系统、管渠系统等；不包含生活设施及项目红线外配套管网。项目拟分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立方米/天，布置在港前大道西侧，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/天，布置在港前大道东侧。项目总投资 17942.43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在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，使用先进生产工艺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，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。项目应符合《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其批复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人员教育。

（四）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到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不需进行换水等处理，不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次生废水。来水经曝气、表流与潜流湿地处理后，出水水质达《地

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 IV 类要求, 接入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排入黄海。

(五) 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到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, 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, 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。

(六) 加强噪声管理工作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 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、4a 类标准要求,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。

(七) 按固体废物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, 降低固体废物产量。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部分运到指定地点,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运营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,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要求。

(八) 做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。加强宣传教育, 合理组织施工, 控制非施工占地区域活动; 减少地面裸露, 分层开挖, 及时回填与清运, 避免雨季施工; 土方调整工程实施后, 及时配置水生植被, 修复湿地生态环境。

(九) 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加强与上下游污水处理关联主体之间信息交流; 做好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石化基地应急截污方案联动。

(十)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, 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, 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各设 3 处自动检测点位。

按《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(试行)》(苏环办〔2016〕32号)要求,项目接入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的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、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、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,所有监测信号和数据实时上传至环保部门。

三、本项目处理的废水需按规定程序取得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四、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建成与投运是本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。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,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,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(连云港徐圩新区)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10日

(本文件公开发布)

(项目代码:2018-320720-77-01-555253)

抄送: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(连云港徐圩新区)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0日印发
